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0〕6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填报2019年度高等院校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通知

有关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填报2019年度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通知》（教科技司〔2020〕145号）要求，为全面了解掌握我省高等职业学校2019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9年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面总结2019年度本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的基础上，登录网站<https://cgzhndbg.istic.ac.cn>，注册填报《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样式见附件1，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2. 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高校请向省教育厅科研处零报告。

3. 各高校要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确保本单位及所属单

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属于报送内容。

4.各高校应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省教育厅将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年度报告进行抽查核实。

5.请各高校于2020年9月10日前将系统生成的年度报告电子版，以及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 李灿

联系电话：0551-62831845

电子邮箱：kyc@ahedu.gov.cn

附件：1.《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样式

2.填报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年)

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科技部 财政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区路（街道）号				
单位性质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2019 年度			
		总计	其中:		
			财政资助	中央财政资助	
一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合同金额（万元）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二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合同金额（万元）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三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作价金额（万元）			
小计	以上三项小计	合同总项数（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当年到账总金额（万元）			

四	产学研合作情况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项)		—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合计	以上一、二、三、四项合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项目数(项)		—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收入(万元)		—	—
五	其他相关指标	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数量(个)			
		自建技术转移机构数量(个)			
		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数(人)			
		与本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转移机构数量(个)			
		在外兼职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数(人)		—	—
		创设新公司和参股新公司数(个)		—	—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的指标(可不填)			

注: 1. “合同项数”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

2. “合同金额”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3. “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4. “财政资助”为经费来源中受到过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

5. “中央财政资助”为“财政资助”中受到过中央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信息。财政资助包括中央财政资助和地方财政资助,“中央财政资助”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应小于或等于“财政资助”相关数据。

6. “其他相关指标”由单位填报截至当年年底的机构、平台、人员、公司的数量。

7.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指标”由单位自行判断填报,可以填标准制定等相关情况。

8. 表中“—”的地方不用填内容。

(二) 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表 1: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成果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到账 金额 (万元)	转化 方式	定价 方式	是否 评估	转化 去向	转化至 单位 名称 (选填)	转化 至单 位所 在地	该成果 应用的 行业 领域	受财政资 助类型 (可多选)
1												
2	(可加页)											

- 注: 1. 本表中需填写如下两方面相关信息: (1) 当年新签订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2) 往年签订但当年有到账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2. “对应成果名称”为某项已签订合同涉及的科技成果名称, 若某项合同含有成果数太多, 可列举几项主要成果名称, 如: XX 等 XX 项成果。
3. “合同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 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签订多份合同, 则应列出每份合同相关信息。“合同金额”一项只填写当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信息, 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 “合同金额”一项不用填写。
4. “当年到账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或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金额, 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有多份合同到账, 则应列出每份合同当年到账相关信息, 请填写具体数字。例如“5350 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 3%”、“30 万元+每套设备 5 万元销售提成”等均应折算成具体金额。
5. “转化方式”为某项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转化方式, 如若是单一转化方式, 请选“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 如若是多种转化方式的组合, 请选择“其他”。
6. “是否评估”指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以及其他定价方式对科技成果定价时, 是否进行过评估。
7. “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 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8. “转化至单位名称”为选填项, 若转化至单位名称较敏感, 可不填。
9. “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中门类分类标准。
10. “受财政资助类型”为某项合同内对应成果在研发及转化过程中受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资助类型。受“中央财政”资助类型可多选, 若受五大类科技计划之外的中央财政资助则选“其他”, 并填写具体科技计划名称, 若未受到中央财政资助, 请选“无”; 若受到地方财政资助, 请填写受“地方财政资助科技计划名称”, 或未受到地方财政资助, 请填写“无”。只有当年新签订合同需要填该项, 往年签订的合同但当年有到账的合同, 该项请填写“-”。
11. 本表“合同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合同总金额”相同。
12. 本表“当年到账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当年到账总金额”相同。

表 2：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		

注：本表只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上项目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金额合计。

三、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			2019 年
一	现金收入及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取得的现金总收入（万元）	留归单位（万元）	
			奖励个人（万元）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现金奖励人次（次）		
二	股权收入及奖励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数量（万股）		
		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取得的股份金额（万元）	留归单位（万元）	
			奖励个人（万元）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股权奖励人次（次）		
三	奖励情况小计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万元）		
		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万元）		

- 注：1. 本表只统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及分配情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收入产生的分配情况不填写在本表中，但可在“取得的成效与经验”中介绍。
2. 本统计假设一元一股。
3. “留归单位”为当年现金总收入或股权总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4.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为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 50%。
5. 第二栏中“股份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6.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四、成效、问题与建议

1. 取得的成效与经验

(1) 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

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如专利总数量、授权专利数、有效专利数、当年新增专利数、当年新增软件著作权数、当年发表论文数、当年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等)。

(2) 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成效和工作经验

包括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如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批流程、奖励机制、尽职调查程序和考核评价体系等)、项目运作流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设情况等。

(3)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队伍情况

包括技术转移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单位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

2. 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介绍 1-2 个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包括成果的特点、前期研发投入(如财力、人力、物力等)、研发周期、转化方式及过程、定价方式(如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定价过程中是否进行过评估等)、转化收益(如合同金额、到账金额等)、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的作用、收益分配情况(包括奖励比例、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次等),转化成果应用领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国家战略的贡献,转化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处理方式等。

3. 问题与建议

在开展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障碍,相关政策建议。

附件 2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填报单位为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其中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需要填报；具备管理职能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只填报自身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下属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自行填报；已经转制为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无需填报。

二、重要指标说明

1. 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

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 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三、填报格式

1.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

四、联系方式

新增或变更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可通过主管部门账号“机构管理”模块上传至系统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联系方式如下：

填报系统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

电子邮箱：cgzhndbg@istic.ac.cn

业务支撑单位电话：010-62167431

技术支撑单位电话：010-58882346

（填报过程中对填报要求有疑问可联系业务支撑单位，对系统操作有疑问或遇到系统异常可联系技术支撑单位）

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电话：010-58884289

（中央和地方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有关年度报告工作可联系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